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协议收购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、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

本次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，满足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要求；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；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，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

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延期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万志瑾、史忠良、余新培、邵鹏辉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

